

证券代码：874189 证券简称：博威能源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00-17: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89	博威能源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拟选举刘浩、陈希、袁媛、李晓帆、武文文，共计 5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同

时，公司将取消《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结合公司管理机构拟进行的调整，公司拟对《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公司章程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进行修订，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1）、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2）、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3）、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和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5）。

（四）审议《关于拟提前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

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股东刘浩、股东李晓虹、股东刘倩、股东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股东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天津中科博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徐华、股东陈泽枝、股东海南亿嘉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豁免事宜达成一致，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法定限售规定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其他

自愿限售承诺的约定下，拟豁免公司股东出具的上述自愿限售承诺，并拟对上述股东持有的 24,866,569 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42.449%，该等限售解除不包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法或根据其出具的其他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提前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方案，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8,5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8,5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28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99,595.6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园园、王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1780105626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